www.shfzb.com.ci

合作社里购买理财项目还有高额返利?

男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生态农庄"稳赚不赔? 高额利息躺着就赚? 男子盯准周边村庄的老年人,鼓吹项目前景优越还有高额返利,吸引农户购买理财项目。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黄某某有期

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处合作社罚金4万元。

2017年至2019年,黄某某在经营某农业合作社期间,资金周转遇到问题,于是打起了周边农户"荷包"的小心思。

黄某某在镇中心的黄金地段设置了合作社的办公室,然后通过投放广告、熟人介绍、口口相传等方

式吸引周边农户入股其合作社的"生态农庄"项目,鼓吹项目前景优越,同时承诺年化收益6%、保本付息、随存随取、稳赚不赔。在农户"入股"时,黄某某会让员工开具正式的"股金单","股金单"外观同银行存款单高度相似,使得农户对投资行为深信不疑。

而且, 黄某某把目光主要瞄准 了周边村庄的老年人, 特别是子女 不在身边的孤寡老人,他还时不时 对这些老年人嘘寒问暖,或者以时 常赠送些小礼品等方式降低老年人 的戒备心,为了展现"实力",黄 某某还会召开股东年会,让老人帮 助其进一步推介。

2019 年年底, 黄某某在返还 一小部分"股金"后, 便以合作社 经营困难为由, 拒绝归还剩余的投 资款, 在农户多次讨要无果后, 只 得向公安机关报警。

崇明检察院经审查认定, 黄某某、某合作社在明知其单位未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机关批准的从事金融业务资质情况下,仍然以高额利润为诱饵非法吸收周边公众存款,崇明检察院遂将黄某某、某合作社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崇明法院经过审理,最终作出如

入室盗窃却将手机遗落现场

男子获刑7个月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男子攀爬阳台入室盗窃,却不慎将手机遗落窗台,民警根据手机将他抓获。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盗窃案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3月一晚,桂女士回家发现卧室衣柜被打开,里面几个包都被翻过,抽屉也被打开,两个红包和钱包中的现金都不见了。令桂女士意外的是,在阳台窗户上还多了一部黑色手机。

桂女士报警后, 民警根据现场遗

落的手机进行调查,手机号实名登记信息为张某某,经查看监控发现,张 某某出现在案发周围。

张某某到案后,交代当天到案发附近,看到二楼桂女士家没装防盗窗,便翻墙进入小区,通过攀爬楼下防盗结构,从阳台进入桂女士家,没想到进去时不慎将放在口袋中的手机落在现场,他偷了1000多元现金后就离开了。

宝山检察院认为,张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多次判刑,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人户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对张某某作出如上判罚。

为拖延执行,竟伪造转账凭证!

男子被法院司法拘留加罚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刘萍 姜叶萌

有人为拖延履行,居然自编自导一出拙劣骗局,一边伪造银行凭证虚构名下几十万存款事实,应付申请执行人的催款,另一边伪造转账凭证虚构还款事实,应付法院执行。日前,"两头骗"的老吴被虹口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司法拘留15日。罚款3万元的强制措施。

伪装有"家族企业",欠 下297万余元债不还

申请执行人小汪与被执行人 老吴原是朋友关系。2017年,老吴 说自己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于是 向小汪借钱并许了可观的利息。为 了打消小汪的顾虑,老吴带着他参 观了自己的"家族企业",不仅如此, 还展示了自己名下的房产信息,小 汪觉得赚点"外快"不亏,于是陆续 向老吴转账了196万余元。当时双 方未约定还款期限,仅约定利息按 年化36%计算,一年结算一次。

第一年结算时,老吴并未足额偿付相应利息。考虑到两人朋友关系,小汪并未催促老吴支付。然而到了第二年,老吴却还是找了各种借口,不断拖延偿付利息。在小汪的多次催讨后,老吴于2020年10月与小汪签订了《欠款确认书》,明确欠款金额及已付利息情况并将借款利息由年利率36%变更为15%。

到了2021年,老吴还是分文未付,小汪催款无果后,无奈将老吴诉至虹口法院。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吴承诺于2021年6月20日前连本带息归还297万余元。可是到期后,老吴却仍日诸多说辞,不断拖延履行,小汪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拖延执行竟然伪造 转账凭证

经查,老吴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而其名下的房产也早在2019年8月时出售。鉴于老吴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在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后,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法官,快,老吴名下有70多万呢,你们赶快帮我去执行吧!"2022年10月的某一天,小汪突然来院要求执行并向执行员徐悦展示了一张银行存款截图。

只见显示为"上海理财金账户 (1类)"的截图记载有银行、姓名、卡 号以及"人民币余额730800.81"等 内容。截图载明的信息确实很完 整,难道老吴真的有财产可供执行 了?

执行员一边让小汪办理恢复 执行的手续,一边立即动身前往银行,如果真有这笔钱,就立即执行! 可结果却让人大吃一惊,银行工作 人员反馈称老吴既无存款也无理 财产品。

执行员随即通知老吴来院谈话。谈话中,老吴矢口否认作假事实,坚称正在积极筹款还钱。法院再次对老吴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仍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

线索。考虑到老吴的情况,小汪决定 再给其一次机会。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2023年1月20日前老吴直接 向小汪履行50万元,余款于同年3月前 付清。

今年2月21日,老吴向执行员提供一张银行转账的截图,其中显示"交易时间 2023-02-20 15:38,交易金额 500000.00,对方户名:小汪",表示已按约履行部分义务。

然而,当执行员向小汪核实时, 他却很震惊,表示从未收到过老吴的 钱款。看来老吴并没有好好珍惜小汪 和法院的善意,还用这种拙劣的手段 一骗再骗。法院依法传唤老吴来院谈 话。

"你到底付钱了没有?""我确实付钱了。""你把转账记录从手机里调出来,法院核实一下。""我没带手机,我肯定还了。""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你到底有没有还钱,法院去银行查一下就知道,最后再问你一次,究竟有没有还钱。"

面对沉默的老吴,法院依法对他 进行搜查并发现了他藏起来的手机。 此时,老吴总算意识到自己的欺骗糊 弄不了法院,他承认两次伪造截图的 事实。

老吴伪造截图的行为,不仅亵渎了司法权威,更是妨碍了执行程序的 正常进行。鉴于老吴妨碍执行、拒不 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法院决定对他 采取司法拘留15日、罚款3万元的强制

经训诫,老吴最终认识到了自己 的错误,表示悔改,并承诺在拘留结束 后尽能力履行还款义务。目前,老吴 已经向小汪支付了部分款项。

男子利用化妆品运毒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购买毒品后为逃避追查,男子肖鹏(化名)与毒贩(正在追查中)商议将冰毒藏匿于化妆品盒内以快递形式邮寄,该快递在途经青浦区时被公安机关缴获。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肖鹏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4月21日,青浦公安分局在办理一起朱姓男子(另案处理) 吸毒案中,发现其毒品全部来自于另一名叫肖鹏的男子。经侦查,2021年7月30日,警方在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将肖鹏抓获。

肖鹏是一名长期吸毒人员,2019年,他与朱姓男子相识,肖鹏也多次将自己购买来的毒品转卖给朱姓男子吸食。2021年3月,肖鹏的毒品存货即将用完,他联系"供货商"购买了1克冰毒。为防止被警方察觉,两人商议将毒品用塑封包装后,塞入一罐化妆品内,并在空隙部分填入化妆品液体,从外观上看难以察觉。两人认为万无一失,通过快递将其邮寄。

但这一切行为未能逃脱警方的追查,快递在邮寄至青浦区时被警方查获。经审查,肖鹏的行为已触犯刑法,遂对其提起公诉。

得知被害人也在犯罪就肆意骗钱

男子获刑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他自己都在犯罪,我想就算我骗他点钱他也不敢报警……"犯罪嫌疑人范某某诈骗被害人彭某 9000 元。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外罚金 3000 元。

2022 年 11 月的一天,厨师范某某休息时看到有人在百度贴吧留言,询问有没有网友能帮忙解冻银行卡。范某某回复说他能解冻,并留下了自己的微信号和 QQ 号。很快,被害人彭某便添加了范某某的 QQ 号和微信号。通过聊天,范某某了解到彭某的银行卡是因为"跑分"洗黑钱才被冻结,他认为彭某自身在实施犯罪行为,就算被骗也不敢声张,就想忽悠彭某,从彭某处骗点钱。

范某某表示需要 9000 元好处费 去打点关系,彭某因手头没钱,便请 朋友帮忙转账给了范某某 9000 元。 范某某收到钱后没几天就将对方的所 有联系方式都拉黑了。

"我想他是因为涉嫌犯罪,银行 卡才被冻结的,我知道他的银行卡是 不能被随意解冻的,我也没有能力帮 他解冻,但是我想他自己都在犯罪, 我骗他点钱他也不敢报警,没想到他 竟然报警了",范某某说道。

犯罪嫌疑人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诈骗罪。今年4月26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目前,奉贤检察院正在提前介人 彭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彭某 既是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 罪嫌疑人,又是被诈骗的被害人,检 察机关会根据他的犯罪事实和被骗的 事实,分别做好起诉和保护工作。

虚构病症骗配管控精神药品倒卖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明知某处方系国家管控二类精神药品,仍接受跑腿订单,虚构病症从医院骗配该药品并加价倒卖。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打击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闵行区人民法院最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

2021年8月至10月,孙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某处方药系国家管控二类精神药品情况下,在某电商平台接受跑腿订单,虚构病症从医院骗配该药品,先后多次加价数倍出售给购买者用于吸食。2021年10月,孙某某在明知购买者王某某用作毒品吸食情况下,仍将事先从医院骗配的药片加价数倍贩卖给王某某,被公

安机关当场抓获,并被缴获3盒 共34粒药片。

闵行检察院后以贩卖毒品罪 对被告人孙提起公诉。闵行法院经 审理后,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孙某某 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外罚金。

闵行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涉及电商平台、跑腿接单等新业 态犯罪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 为此,闵行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依 托侦协机制畅通案件信息共享、 侦办进展通报的渠道;落实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通 过查阅案件材料、听取案件介绍、 参加案件讨论等方式,共同判研 犯罪定性、证据要求和法律适用, 从审查角度针对性地提出侦查取 证意见,形成互相支持、同向发 力的打击犯罪格局。

377 市沿岸俗河。 同时,闵行检察院充分发挥 审前主导责任,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涉新业态毒品犯罪立案条件和证据标准;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电商平台交易记录、医院开药记录,规范提取数据,查明交易方式;借助联席会议、听庭评议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共同总结办案经验,研究涉新业态犯罪的立案标准、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系统提升办案质效和执法能力。

涉新业态犯罪表现形式复杂多样,监管机制难以及时跟进。闵行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敏锐捕捉案件背后的监管盲区,开展溯源治理,尽早切断犯罪渠道,提升社会管理能力。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情况通报等方式,会同行政监管部门摸排风险隐患、开展行业治理,进一步明确电商平台等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助推新业态管理优化升级。